

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條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考選部

發文字號：考選部 104.12.24. 選規一字第1040005934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2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條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民國 104年12月18日公訓字第1042161118號書函。

二、本部前以 103年10月27日選規一字第1030005703號函就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 4條及第 5條第 2項適用疑義回復貴會在案諒達。依前開函釋，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之正額錄取人員，如藉考試法第 4條之規定，申請保留另一考試之錄取資格，同時繼續於其現職服務機關任職，此將嚴重影響機關用人，不符考試法第 4條之立法意旨。